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03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怡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,9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.5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24日），復依原告提出之原證1所示，其利率係以百分之2.22（計算式：0.5＋1.72＝2.22）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1,9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5萬6,925元)	1	利息	85萬6,925元	115年3月30日	115年6月24日	(87/365)	2.22%	4,534.42元
	2	違約金	85萬6,925元	115年3月30日	115年6月24日	(87/365)	0.222%	453.44元
	小計							4,987.86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86萬1,913元